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保证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沈晓良(签字):

屠 斌(签字):

唐仲慧(签字):

2023 年 10 月 24 日